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人洗消帐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紫航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831.7万元，资产总额为10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电绝缘装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安特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堵漏工具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龙湖消防救护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防电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安特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防电静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安特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公众洗消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紫航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简易洗消喷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紫航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空呼气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5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空气充填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鲍氏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091.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4.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轻型防化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38457.157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721.2577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洗消帐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天篷元帅户外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1179.5430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6.3833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移动供气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芬安工贸(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007.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20.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重型防化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38457.15710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721.2577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顺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7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填写本声明函时，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工业”的行业划型标准来判定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涉及的相关规定摘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不对所采购货物的配件及配套安装进行中小企业认定，供应商无需对本项进行中小企业响应。